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议程项目3

## 人权理事会 2019年9月26日通过的决议

### 42/8.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尤其是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3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5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6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9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15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9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29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3 号决议、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4 号决议和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4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义务，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遵循《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阐述的《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应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和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表示，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



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世界各国必须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为此，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关切仍有会员国滥用本国立法，将其适用于境外，影响到他国的主权以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正当利益，并影响到人权的充分享有，

考虑到国际上正在发生重大变化，所有人民企盼一个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些原则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

确认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至为重要，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为基础，并以提高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促进全人类的福祉为宗旨，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它还涉及经济和社会层面，

确认民主、对包括发展权在内所有人权的尊重、社会各部门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切实参与，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

申明每个国家参与开展国际事务的权利对实现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至关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正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社会排斥和在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传播仇恨言论和种族优越性意识形态等问题而恶化，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对话可大力推动加强各级国际合作，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通过强化多边主义，以我们广泛多样的共同人性为基础，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强调需要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资金，并向其转让技术，包括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和克服其他发展挑战，

决心尽其所能采取一切措施，力争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公平、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的国际秩序；

2. 宣告民主的内涵包括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以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为基础的一种普世价值观；重申在国内和国际上均需普遍遵守和实行法治；

3.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尤其是通过定期和真正的选举所表达的人民意志应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原则以及通过定期和真正的选举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而选举应通过普遍和平等的投票，以不记名投票方式或按照等效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4. 吁请所有会员国履行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5. 吁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通过加强和推进国际合作、增加贸易机会平等、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沟通、增加文化间交流及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等手段，最大限度地发挥全球化的益处；

6. 重申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特别需要实现下述：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通过这一权利，人民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e) 享有基于各国平等参与决策、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与合作原则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f) 作为人民权利和个人权利的国际团结权；

(g) 在所有合作领域促进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要落实充分和平等参与各自决策机制的原则；

(h) 人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组成的地域公平和性别均衡代表性原则；

(j) 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立足于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方面建立新的平衡并增进互惠，尤其是纠正数字鸿沟和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不平等现象；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每个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加强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实行和享有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发展全世界人民和国家之间的稳定、友好关系；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享有健康环境和加强国际合作的权利，这种合作要切实满足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援助需要，同时有助于履行在减缓行动方面的国际协定；

(m) 促进公平获得财富的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为此要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

(n) 结合享受文化的公众权利，实现人人共有共享人类共同遗产；

(o) 世界各国共担责任，以多边方式管理全世界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到的各种威胁；

7. 强调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持由不同国家和不同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8. 又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9. 重申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和不干预内政等原则；

10.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和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以及仇恨言论和种族优越性意识形态的排他理论；

11.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做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且确保将通过实行有效裁军措施释放出来的资源用于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12. 着重指出，企图以武力推翻合法政府是坏民主和宪法秩序，破坏合法行使权力，破坏充分享有人权；

13. 重申需要继续紧急开展工作，在所有国家不论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均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以便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平现象，从而得以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今世后代享有和平正义；

14. 促请各国、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加强国际合作，作出新的努力，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并加强多边制度；

15. 申明《宪章》所规定的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不能通过放松对贸易、市场和金融服务的监管来实现；

16. 注意到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sup>1</sup>；

17. 请独立专家审查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采取的金融和经济政策对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影响；

<sup>1</sup> A/HRC/42/48。

18. 吁请各国政府与独立专家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向他提供他索要的一切必要资料，以便他切实履行职责；

1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独立专家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20. 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1. 请独立专家继续与学术界、智库、南方中心等研究机构以及各区域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密切合作；

22.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并协助执行；

23.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上再接再厉；

2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尤其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量广为散发；

25. 决定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9年9月26日

第39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5票对14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伊拉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突尼斯、乌拉圭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富汗、阿根廷、巴西、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墨西哥、秘鲁、多哥]